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Vered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 有關委任非執行董事及執行總裁之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

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1) 張搏洋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生效；及(2)董事會已議決委任李巍女士(「李女士」)為本公司執行總裁(「李女士之委任」)。李女士之委任將於本公告日期起計兩個月內或李女士與本公司協定之其他日期起生效。

#### 委任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33歲，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起擔任北京盈中祥合集團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並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擔任北京八十一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副總經理及總經理。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張先生擔任唐山港陸鋼鐵有限公司財務部副部長，並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任職於中國民生銀行冶金事業部。

張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畢業於班戈大學，取得銀行及金融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取得班戈大學銀行及金融理學碩士學位。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可隨時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該服務協議。預期該服務協議將向張先生提供250,000港元的年度薪酬。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張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張先生之薪酬待遇乃經參考其職務、職責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及市場基準而釐定，並將由董事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及(iii)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張先生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張先生加入本公司。

## **委任執行總裁**

李女士，44歲，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擔任本公司副總裁。李女士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一日起擔任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9.HK）（「**首都金融**」）的執行董事、副主席及副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李女士為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4.HK）的執行董事兼首席風險運營官。李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受僱於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開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11.HK），擔任首席風險運營官。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李女士亦於首都金融擔任首席營運總監及執行董事。

李女士持有中國天津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

預期李女士將就擔任本公司執行總裁與本公司訂立獨立服務協議。李女士之薪酬待遇將參考其職務、職責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及市場基準釐定，並將由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李女士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 李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 李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及(iii) 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李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李女士擔任本公司執行總裁之新職務。

承董事會命  
中微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渡邊智彥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本公司執行董事渡邊智彥先生、倪新光先生及李巍女士；(2)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暘先生及張搏洋先生；及(3)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利先生、周暉女士及董皞先生。